施院長啓揚率員勘查

新竹院檢聯合辦公大樓用地

指示儘速積極展開遷建作業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施院長於本（十）月十六日上午率同林秘書長國賢、鍾院長曜唐、尤廳長三謀、謝處長其松、黃組長嘉謀，與法務部姜次長豪、薛司長飛源一行在新竹地院黃院長文顯、新竹地檢署陳檢察長木泉陪同下，於上午九時四十分蒞臨新竹縣竹北市聯合辦公大樓遷建之預定地視察。

施院長一行抵達現場後，隨即由新竹地院黃院長對院、檢聯合辦公大樓預定地之位置及周邊環境作簡報，預定地（竹北市府前段八〇六等地號）位在竹北市頭前溪北側、縱貫鐵路與臺一號省道東側、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西側，鄰近北二高交流道及東西向快速道路經國橋，居新竹地院檢轄區新竹縣、市之中心點，鐵公路交通往來便利，視野寬濶，距新竹縣政府、縣議會、縣警局等機關及新竹地院竹北簡易庭、新竹地院法官職務宿舍均僅一公里左右，地位適中。旋在新竹縣政府地政科鄭專員福生、曾股長正記之引導下巡視院、檢大樓預定用地。施院長對預定地四周之交通是否便利，有無計劃道路及土地之取得暨變更使用目的有無困難等一一詳細詢問。

隨後一行人轉往新竹地院竹北簡易庭，稍事休息後，由黃院長報告新竹地方法院暨檢察署擬由原規劃原地改建變更為遷建之原因。因新竹地院、署原辦公廳舍老舊、用地狹小，僅二千六百餘坪，如按原計畫就地改建，受限於建蔽率、容積率等規定，可興建之總樓板面積恐於完工後即不敷需求，無法因應業務量增加、人員擴充等可預見之趨勢，亦不能提供當事人較寬濶之空間以提高服務品質，且該院、署原址雖近新竹火車站，交通便利，但法院四周之道路都極狹窄，停車不易，經與檢察長商量，並徵詢庭長、法官意見後，咸認原地改建較無前瞻性，極不理想，故於苗栗地院、檢聯合辦公大樓等工程如期完工後，即與檢察長積極找地。新建聯合大樓預定地有多筆地號，其中最大一筆面積約八公頃是國有地，國有財產局已初步同意無償撥用，但因此筆土地呈東西狹長型，深度略嫌不足，較難規劃出莊嚴、氣派之辦公廳舍，幸獲新竹縣范縣長振宗鼎力支持，願配合將該筆土地北側之公有地、私有地一併劃入，縣有地辦理撥用，私有地辦理徵收或價購，方使預定地更為方整，可充裕規劃與建辦公大樓。施院長及姜次長等聽取報告後，對遷建計劃及所覓遷建地均表滿意，指示將私有土地部分所需徵收款編入八十九年會計年度預算，國有地之無償撥用部分儘速展開作業以取得用地，並積極規劃遷建事宜。簡報至十時四十分圓滿結束，施院長、姜次長等在同仁歡送中驅車離去。（影）

司法院首辦壓力調適研究會

庭長法官廿七位參加

意義別具學員肯定減壓效果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為減輕法官的工作壓力，希望在建立制度全面紓解法官工作負荷前，藉由心理專業方法，幫助法官調適紓解過重工作負荷所造成的壓力，特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至十月十七日連續四日假花蓮地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敦請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許教授文耀所主持的「壓力調適工作坊」之專業工作人員擔任講座，學辦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共邀集二十七位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之庭長、法官與會研習。

開訓典禮於十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假該研習中心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呂院長潮澤主持，花蓮高分檢陳檢察長辛西應邀觀禮。呂院長致詞時表示，壓力是人與環境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一種知覺，當客觀環境與主觀能力無法取得平衡時即會體驗壓力的存在，調適壓力在於設法幫助大家了解自己的力量，適度運用到工作上面，既不透支，也不做不必要的浪費。司法院選擇在花蓮舉辦此次研究會，即希藉此地明媚風光，純樸民情，誠摯的友誼使大家真正放鬆心情，專心接受講座的指導，達到減壓目的。接著陳檢察長辛西致詞表示，以其三、四十年來司法官工作生涯，也有沈重的感覺，所以非常敬佩司法院長官眼光遠大，洞察細密，能著手設法紓解法官精神壓力，學辦此次研究會，特別深具意義，並祝學員學習成功，萬事如意。

研究會課程極為豐富，計有㈠壓力與身心健康（專題演講）；㈡你的工作壓力有多大（分組討論）；㈢放鬆訓練；㈣釐清你的想法（分組討論）；㈤壓力調適之道（分組討論）；㈥生活中壓力掌握在你手中（分組討論）；㈦壓力調適總討論。研究會特敦聘政大心理系許教授文耀擔任講座，教授內容生動活潑，目的在幫助自己了解本身「心力、體力、腦力」耗費的程度，並利用方法調適，節省耗費能量，使自身有足夠的力量完成更多的工作，減輕工作負荷所產生之壓力，進一步有益自己的身心健康。十六日下午戶外教學，參觀光復糖廠，自強外役監獄，並遊覽東海岸自然海天之美，學員打趣說：遠離塵囂，拋開煩擾的案牘，悠遊自在，才是紓解工作壓力最有效的方法。

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業已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圓滿結束。該次研究會是司法院第一次試辦，藉由專業講座的授課及小組討論並操演的方式，學習認識自己的壓力、作不同的放鬆訓練後，與會學員多肯定此次研習成效，認為藉此研習可增進自己瞭解如何妥適有效的使用力量，裨益我們面對繁重工作負荷的壓力調適，收穫良多；又研習期間沐浴於花蓮地區的青山綠水、清新空氣及濃厚人情中，暫時忘卻工作負荷，壓力已消除殆盡，達到最快的「減壓」效果，且一、二、三審學長、學弟妹們聚集一堂，相互討論、交換經驗，彼此了解、建立感情，咸認係多一收穫。此外，參加研習的庭長、法官們對於花蓮地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完善齊全的各項設備印象深刻，對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工作同仁及花蓮地院林院長、蔡官長、全體同仁的熱誠服務、全力配合支援，均非常感念。

茲將參加本期研究員名單刊列於后：

最高法院白文漳、臺灣高等法院李相助、蔡光治、曾德水、陳榮和、鄭忠仁、湯美玉、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楊子莊、林秀夫、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清江、謝宏宗、臺北地院蔡彩貞、黃程暉、朱瑞娟、沈君玲、板橋地院徐蘭萍、吳幸芬、士林地院蔡文育、彭幸鳴、桃園地院呂淑玲、林孟宜、臺中地院郭同奇、劉長宜、臺南地院柯顯卿、姚貴美、高雄地院劉正中、涂裕洪。（文）

制度的設計固然重要

人為的努力才是進步的根本

施院長於10月13日主持「加強觀護功能研討會」致詞全文

今天本院舉辦「加強觀護功能研討會」，經各地方法院遴選少年法庭觀護人室的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共計五十名前來參加，利用五天的時間參與有關觀護制度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加強觀護功能的研討。在此首先對於各位遠道而來表示歡迎之意，同時藉這個機會對於各位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平日的辛勞表示敬佩與感謝之意。

規範非行少年處理方式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終於在本（十）月二日經立法院二讀及三讀通過，完成修法程序，這可說是少年事件處理的一件劃時代大事。各位知道，由於時移勢易、社會變遷，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已不足以應付日漸複雜的少年犯罪及虞犯問題；其間雖然經過五十六年、六十年、六十五年及六十九年共計四次的局部修正，但均無法肆應社會快速變遷的需要。所以才有本次大幅度的修正。

新修正通過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共計修正七十六條條文，新增十四條條文，刪除七條條文，維持原條文的，僅有八條，真可說是脫胎換骨，完全耳目一新。此次修正重點，在於建立少年事件處理的專業性，並且貫徹「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的宗旨，期能對於非行少年或兒童予以適當的矯治，早日消弭其犯罪傾向，達到保護少年或兒童，防範其犯罪，並兼及維護社會秩序的目的。這次新修正的法律，有相當多的特色，在此謹提出幾項與各位比較有關而且重要的修正內容向各位報告：

一、成立少年專業法院。以往少年事件是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負責調查、審理及執行，新法規定本院要在直轄市即臺北市及高雄市設立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立少年法院，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在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辦事。另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也應成立專業少年法庭，下設少年調查官，以便自行調查裁定。

二、變更各位觀護人的職稱。將原來規定的「觀護人」，依業務性質，細分為「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隸屬於「調查保護處」，各司專職，建構專業處理少年事件的體系。另外，配合觀護分業，在現在主任觀護人與觀護人之間，加設「組長」一職，可增加觀護人的升遷管道。而且提升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的職等，不再限於主任觀護人始可簡任。還有，在調查保護處增設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大大增強少年法庭的專業陣容。

三、規定審理前的轉介處分。雖然新法沒有採行轉向制度，設置轉向委員會，但是規定了少年法院可以依少年調查官調查結果，直接諭知不付審理裁定，並諭知包括轉介至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輔導等的處分，也可達到部分轉向的效果。

四、每件少年保護事件都必須審前調查及到庭陳述意見。此項修法目的，在於強調少年調查官的專業處理，所以相對規定法官如果不採少年調查官的意見，要在裁定中記載不採的理由。

五、非行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以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的親職教育輔導，使少年問題可以經由親子關係及家庭環境的改善，徹底獲得解決。

此次修法所表彰的趨勢，除了要求少年法院庭長及法官必須更具專業性之外，就是強調現在少年觀護工作的重要性。這次研討會的召開，原本是為了因應今年八月中旬國家發展會議社會諸詢會議中，有關加強觀護功能以改善社會治安的要求。因為我們認為，制度的設計固然重要，但是人為的努力才是一切改良進步的根本，剛好在此次研討會學辦之前，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了「少年事件處理法」，也可以說是對於我們改進業務、加強觀護功能訴求的回應，我們應該把握住此一劃時代的契機，在這五天的會期中，針對業務單位設計的課程如「如何有效執行保護管束」、「現階段榮譽觀護人制度之檢討與改進」、「如何落實審前調查功能」、「社會資源運用之現況及改進」、「假日生活輔導採取個案輔導之可行性」等課程，充分加以討論瞭解，並對於新法的規定多加瞭解，使處理成效日益精進，使我們不僅可以直接造福非行少年和他的親人，也可以間接減少社會亂源，促進社會祥和，人民安全，國家安定。這次研討會中，還有一項邀請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等人士共同參與的「觀護制度未來發展方向」議題，希望經由群體智慧的腦力激盪，能發揮少年觀護制度更能發揮應有的功能。

這次研討會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提供場地，所長及各位同仁協助學辦，在此特別感謝。使我們在此學辦研討會，除了研討會計畫之外，還能順利進行，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貴賓的參與、各位學辦此次研討會的辛勞，並預祝本次研討會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事事順心如意，謝謝！

（上接第一版）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廖立頓調派為南投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苗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玉清及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蔡佳玲等二員均調派為雲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臺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張菁及澎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施坤樹等二員均調派為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臺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勝利及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吳孟良等二員均調派為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雲林地方法院法官謝肅珍、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林玉心、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孫奇芳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蕙芳、候補檢察官李淑惠等五員均調派為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候補法官。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石有為、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美治及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培仁等三員均調派為宜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宏欽調派為澎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江錫麒、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吳麗香及南投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萬生等三員申請辭職，應予照准。

㈤八十六司法院、法務部法官檢察官互調協調小組會議決定法官、檢察官互調案准予追認，其名單如左：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郭光興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蕙芳、候補檢察官李淑惠等三員。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陳惠珠乙員。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真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真機號碼：（〇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植根六法全書視窗光碟版（八十六年版）
定價三千元，11月15日前優待一千五百元，欲購從速！
資料豐富、內容廣羅：收錄植根長年精心收集歸納之重要的常用法規六六六筆；大法官會議解釋；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庭推總會決議；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司法座談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歷屆國家考試考題。
關聯查詢、系統整合：全文檢索功能，查得其一即可閱覽其餘。
瀏覽剪貼、隨心所欲：隨時可將資料剪貼及列印至處理文件中
可自訂常用法規、字詞五十組：隨時建立個人常用法規群組。
＜另舊有用戶改版只需一千元，意者請向業務部洽詢＞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每套六萬元，第一年免費更新
「植根例稿訴狀系統」每套三萬元，另附贈狀紙及產品特價優惠
植根雜誌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http://www.root.com.tw　電話：(02)7072848業務部洽詢

律政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 乙名 法務助理 乙名
意者履歷照寄高雄市中華三路一二八號二樓
或電洽：（07）2615758

誠徵
女律師 年三十左右 未婚
工作地點：中部
意者簡歷表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一二四號九樓
張律師收　合則約談

誠聘律師乙名
意者請備履歷照逕寄或親洽
允中法律事務所紀錦隆律師或郭小姐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三九六號十二樓之四
電話：（07）2157172
傳真：（07）2821066

全國最完整、最豐富之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書狀作業系統
● 法規逾七千筆，尚涵括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各類資料，合計達十六萬筆以上（至86.07.15止），仍繼續增加中。
● 可套印民、刑事、行政、存證、十二行紙及函（令）等六種書狀。
● 具有備份回存與建立範例庫、引用外部文字檔等特殊功能。

法新論 （整理） 民 第一版 9月25日 十月十一日制執行新法附以修法後新法辦理民事執考書籍。附以專讀證清晰、各章然，使初學整面讀域。考試及各校華，鑑往知趨勢，為考

法 例題演練 ） 謙 第一版 9月25日 在編寫中，近敬請期待！） 理：引發問問題所在一一概念補充 理：經典例模擬解答、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0317517-9 0831398 05769516 帳戶